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係一種投資組合建構、風險管理及產生報告之解決方案，提供作為 Web 型控管之受管理服務。

IBM Algo Risk Service Base Service on Cloud 提供下列基本功能：Web 型金融風險測量及管理服務。IBM Algo Risk Service Base Service on Cloud 係透過「徹夜快速批次處理」(overnight batch process) 計算基本風險測量，並藉由可供操作及分析風險分析結果之介面，透過 Web 入口網站提供計算結果。特定風險測量之計算，詳述於以下所示 IBM Risk Service on Cloud - Risk Analytics Details 文件。

a. 資料需求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將「客戶」提供之位置及其他相關資料與市場、標竿性及/或其他來源提供之其他資料結合，以計算特定風險測量。為協助確認得以適當處理「客戶」之資料，「客戶」應提供 IBM 所需之產品、財務及其他資料，其所用方式及格式規定於 **Algo Risk Service Input File Guide** 版本。「客戶」所選某些「雲端服務」選項，必須處理一或多個第三人資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若「客戶」已訂用任一該等選項，「客戶」同意本「服務說明」之「附錄 A」與「附錄 B」中，有關該等選項所需資料且適用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輸出之該等部分之條款。為求確認，特此聲明，若「客戶」尚未訂用涉及第三人資料提供者之資料處理選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客戶」。某些供應商要求 IBM 提供有關「客戶」對其資料使用情形之相關資訊，且「客戶」同意本公司提供本資訊予該等供應商，惟僅限於為提供「雲端服務」而提供該項資訊。IBM 因故被限制存取需隨同「雲端服務」一併提供予「客戶」之第三人資料者，任一方當事人均得終止本「服務說明」，如係由 IBM 終止者，IBM 應將「客戶」已支付且自終止日起未使用之費用所剩餘額退還「客戶」。

b. 說明文件

一套說明文件，用以定義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各種特性及處理程序。本說明文件內含輸入檔格式、風險分析方法、資產類別及風險因素涵蓋面及安全與隱私權概觀等主題。以下列出該等文件：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Market Data Guide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Instrument Model Specifications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Data Coverage Guide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Risk Analytics Guide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Input File Guide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ARA User Guide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ARA Output Glossary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RSoC Infrastructure Overview

c. 客戶輸入資料

「客戶」將傳送三 (3) 個資料檔至 IBM 提供之「客戶」特定安全檔案傳送通訊協定 (SFTP) 網站。

- (1) 位置檔
- (2) 「櫃檯買賣條款」資料檔
- (3) 「投資組合階層」檔

此輸入資料檔案格式載明於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Input File Guide**。此文件內含由「客戶」提供之市場資料及評比資料等格式。

d. 金融風險管理考量

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設計目的，在於執行複雜的金融風險管理計算，並由一般在制式金融業進行運作之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提供之輸出可協助「客戶」符合法規遵循之義務，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使用不保證符合任何法律、規章、標準或常規之規定。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所提供之輸出，其精確度視「客戶」所提供內容之精確度而定，因此，對於該內容、「雲端服務」輸出之使用，以及從該項輸出獲得之結果，均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進一步承認本「雲端服務」是一種協助「客戶」的工具，並不是替代「客戶」管理階層與員工的技能、意見及經驗，而對第三人提供建議，以及做出投資與其他商業及風險管理決策。對於使用本「雲端服務」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e. 稽核

IBM 將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a) 於訂用期間內提供「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存取權予「客戶」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員或檢驗員，惟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及 (b) 在為符合「客戶」之法規規定之必要情形下，於接獲請求及收到合理之事先通知（在可行情況下），將提供與「雲端服務」相關之 IBM 記錄予「客戶」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員或檢驗員，且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及 (c) 就「客戶」應遵循「2002 年美國沙賓-奧斯利法案」(U.S.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及與之相關所衍生、類似或替代之法規、規則或指引）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相關資訊，於「客戶」合理之要求提供時提供之，惟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在任何情形下，「客戶」及「客戶」之稽核員或檢驗員均需履行 IBM 之標準保密合約，以保護被揭露資訊或用於作為上列活動之一部分。

- f. 本第 1 節中所稱「投資工具」一詞，係指二個以上實體間用以界定金融或實物資產交易之各特定契約或交易之淨持有，包括且不限於：(a) 可由特定證券 ID（例如：CUSIP、SEDOL、ISIN）識別之已交易證券；(b) 商業銀行產品（包括公司、SME 及零售業）；(c) OTC 或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不論係由 ISDA 定義或由客製契約界定，均同）；(d) 回購及證券借貸；及 (e) 商品或其他實物資產。

IBM Algo Risk Service Standard Processing on Cloud 提供執行用以定義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模擬所需之工作流程與批次處理。模擬之範圍，取決於需要進行風險分析之特定證券（「文件」）數量。特定分析、情境及其他輸出，則由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Risk Analytics Details 文件定之。IBM Algo Risk Service Standard Processing on Cloud 係依層級計費，計費依據為每月所處理「投資工具」之最高數量（計為「文件」數量）。

本「雲端服務」提供每日、每週或每月處理排程，有多種項目範圍可供選用，如下所述。

1.1 選用特性

1.1.1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係一種數值規劃求解程式，可協助選擇適當證券及配置，以達成特定風險及收益目標。此程序亦可考量現實生活中之各項限制（例如：交易成本、配置和集中限制）及風險預算，以利進行優化問題集之建構與建模。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可讓「客戶」執行以下各項：

- 依據附加或加權附加測量（例如：價值、報酬、測試版、期間）達成絕對目標；
- 符合投資組合與評比間之附加或加權附加測量（例如：價值、報酬、測試版、期間）；
- 提高投資組合之期望值或收益；
- 降低任何信賴區間之投資組合期望差額（期望尾端損失值）；
- 減少任何信賴區間之投資組合與評比間之後悔值（左尾端中之損益 (P&L) 差異）；
- 在絕對基準上減少投資組合之變異；及
- 減少投資組合與評比間之追蹤錯誤。

1.1.2 IBM Algo Risk Service Counterparty Credit Exposur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Counterparty Credit Exposure on Cloud 可監視、測量及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提供投資組合變更對市場與信用曝險額所生影響之能見度。

本「雲端服務」：

- a. 提供相同應用環境中之市場與信用觀點，包括投資組合與能力變更之「假設」存取，以檢視對市場與信用曝險額之影響；
- b. 引進一組新輸出屬性，例如：保證金門檻及淨曝險額峰值；及
- c. 協助「客戶」識別及處理信用曝險額問題，包括：
 - (1) 於按區域與基金區分之交易對手全體中，指出存在於公司中之大量曝險額，並指出非即日變更對該等曝險額可能造成之影響；
 - (2) 判斷信用曝險額所致可能損失之嚴重性；
 - (3) 評量信用風險減輕技術之有效性，以及有無其他用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機制；
 - (4) 監視及設定信用曝險額限制，並產生各時段與不同進程之曝險額數據圖表報告；
 - (5) 檢視特定壓力測試對信用曝險額之影響；及
 - (6) 支援假設分析（例如：變更即時淨額結算協議），以檢視對信用曝險額輸出之影響。

1.1.3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Process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Processing on Cloud 允許「客戶」得要求於小於標準 Algo Risk Service 「徹夜快速批次處理」(overnight batch process) 所需時間之約定期間（例如，每小時）內更新投資組合、交易部位資料及由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計算而得之風險分析。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處理作業以 1,000 個「投資工具」為限，且僅限於使用標準實務範例集，如「服務詳細資料文件」中之概述所示。Intra-Day 處理作業之要求，係透過 IBM Algo Risk Service 支援入口網站提出。

1.1.4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對依所訂用「投資工具」與實務範例起始數量而求得之輸出資料，備有標準儲存配置。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依下列排程提供先前批次階段作業之標準儲存：

- 當週之每日階段作業
- 當月之每週階段作業
- 自前月最後營業日起算之每月階段作業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提供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所產生輸出資料之較長期間儲存選項，並以每 GB 為其銷售基礎。

1.1.5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可讓「客戶」於其機器上安裝 IBM Algo On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RFEWB) 啟用軟體。

貴客戶可搭配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階段作業資料」輸出一併使用 RFEWB，該資料輸出包含一個單位的一切「客戶」提交之「投資工具」，此等「投資工具」係對映至條款資料、計價功能及市場資料（「客戶階段作業資料」）。

RFEWB 允許「客戶」對「客戶階段作業資料」執行下列作業：

- a. 尋找有關「客戶階段作業資料」的重要影響因素；
- b. 支援「假設」分析；
- c. 支援壓力分析；
- d. 快速偵測錯誤，並視所需情況要求透過「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支援入口網站進行更正或變更；及
- e. 標註含有風險結果分析發現項目的階段作業。

RFEWB 僅限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訂用期間使用。

1.1.6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eractive Users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eractive Users on Cloud 可讓「客戶」依需求新增額外 Web 入口網站使用者。

1.1.7 IBM Algo Risk Service ARA Enabling Software

IBM Algo Risk Service ARA Enabling Software 可讓「客戶」於其本身機器上安裝 Algo Risk Aggregator (ARA) 啟用軟體，而非使用標準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Web 入口網站。

Algo Risk Aggregator 僅限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訂用期間使用。

1.1.8 IBM Algo Risk Service Axioma Equity Models

IBM Algo Risk Service Axioma Equity Models 提供三種版本：

- Entry Edition - 受管理資產額最高為 150 億美元；
- Standard Edition - 受管理資產額最高為 150 億至 450 億美元；及
- Enterprise Edition - 受管理資產額大於 450 億美元。

資產模型由 Axioma 提供。「客戶」可使用因素模型及多重資產類別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系統。「客戶」可將因素模型用於投資組合與部門層級曝險額相關實務範例分析之投資組合建構決策與效能。

1.1.9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Data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Data 係為一種用以擷取、處理、驗證及提供進行 IBM 風險分析處理程序所需市場資料之服務，茲於下列 3 份文件進一步說明：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Market Data Guide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Instrument Model Specifications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Data Coverage Guide

本項服務提供執行 Risk Service on Cloud 所規定之分析時所需之資料（個人安全詳細資料及基礎因素資料）。就本資料收取之費用，依每日所處理「投資工具」數量之月平均值定之。

1.1.10 IBM Algo Risk Service Point in Time Process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Point in Time Processing on Cloud 係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之延伸，可處理先前日期（例如：先前月末或季末）之回溯處理。前項延伸要求「客戶」應以 Input File Guide 規定之格式提供交易部位總額與 OTC 交易資料。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B2301360C23111E6A98AAE81A233E762>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及「DPA 附件」（網址：<http://ibm.com/dpa>）及適用之「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有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衝擊且本「雲端服務」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故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對於個別「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被當作單一供應項目而一起包裝並以單一結合價格販售之組合「雲端服務」，將根據組合「雲端服務」的單一結合每月價格來計算補償，而非以每個個別「雲端服務」的每月訂用費用計算之。客戶於特定時間僅限提交與單一個別「雲端服務」有關之「請求」。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本「雲端服務」可用度

|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
| 小於 99.5% | 2% |
| 小於 99% | 5% |
| 小於 95% | 10% |

*如本「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本「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4.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下列 Client Success Portal 提供：<https://support.ibmcloud.com>。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授權使用者」- 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本「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本「雲端服務」存取權之「授權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

- b. 「文件」- 是取得「IBM 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文件」係定義為有限量之資料，而這些資料被封裝在文件頁首（標示文件開始）及頁尾（標示文件結束）記錄內，或是任何實體文件或其電子檔。「客戶」應取得足夠之授權數，以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IBM 雲端服務」所處理之「文件」總數。
- c. 「約定」-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本「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
- d. 「十億位元組 (GB) -月」- 是取得「IBM 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之授權數，以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IBM 雲端服務」中每月所使用、儲存或配置的「十億位元組 (GB)」平均數量（該數量無條件進位為下一個「十億位元組 (GB)」）。
- e. 「實例」- 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本「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f. 「傳統 ARA 使用者」、「傳統並行使用者」、「傳統 GUI 使用者」及「傳統合約」- 是授與「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所需的計量單位。傳統計費度量類型不再由 IBM 主動行銷。但 IBM 得依「傳統 (Legacy)」授權類型所使用某些版本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傳統 (Legacy) SaaS」），自行決定同意增加「客戶」之既有授權。根據「傳統 (Legacy)」收費度量類型取得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於「交易文件」中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名稱被註明為「傳統 (Legacy)」。「客戶」所有使用「傳統 (Legacy) SaaS」之行為，將受「客戶」原始取得使用「傳統 (Legacy) SaaS」權利所依照的合約（「傳統 (Legacy) 合約」）中載明之收費度量條款之規範。在任何情況下，「傳統 (Legacy) 合約」條款均不得擴充解釋，使「客戶」之「傳統 (Legacy) SaaS」使用權超過「交易文件」中載明之數量，亦不得將未載明於「傳統 (Legacy) SaaS」收費度量條款以外之其他條款，視為規範「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使用行為。
- g. 「申請」- 是取得「IBM 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申請」是客戶授權 IBM 執行服務的動作。視服務而定，「申請」可以是書面通知形式，或是透過通話、電子郵件或線上案例提出的支援申請。「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提交至「IBM 雲端服務」之「申請」總數的授權數量。

5.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5.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5.4 查核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應持續保留記錄，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7. 附加條款

7.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7.2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必須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以協助使用本「雲端服務」。「客戶」僅限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啟用軟體。啟用軟體依下列條款之規定提供予「客戶」：

| 啟用軟體 | 適用之授權條款 |
|---|---|
| IBM Algo On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5.1 (適用於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1F0D7ABED574F04685257D8F007B192D |
| IBM Algo One Risk Aggregator 5.1 (適用於 IBM Algo Risk Service ARA Enabling Software) |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010569557F75AB3D85257FCB003D73A8 |

7.3 Cookie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採用記憶體內階段作業 Cookie，此類 Cookie 於現行使用者階段作業結束後即不復存在，且將於使用者關閉瀏覽器或瀏覽器階段作業到期時被銷毀。

7.4 綜合信用評級

本 IBM Algo Risk Service 綜合信用評級，非由信用評級機構贊助、背書或促成。雖然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可於建立 IBM Algo Risk Service 綜合信用評級時當作輸入資料，但本 IBM Algo Risk Service 綜合信用評級，非由信用評級機構贊助、背書或促成。評級機構對於因使用 IBM Algo Risk Service 綜合信用評級或作為輸入資料之任何評級所致直接損害、間接損害、附帶損害、懲戒性損害、補償性損害、懲罰性損害、特殊損害或衍生性損害、成本、費用、律師費或損失（包括收入或利潤之損失及過失所致機會成本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IBM Algo Risk Service 綜合信用評級，係先前利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所作者，表示該評級曾由該評級機構授權使用，且現行保留該評級有關一切權利。

7.5 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的鏈結

若「客戶」將內容傳輸至本「雲端服務」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或從該網站或服務傳輸內容，則「客戶」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等內容傳輸，惟此等互動以「客戶」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為限。IBM 對此等的第三人網站、服務或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也不對此等的第三人網站、服務或資料品質負責。

7.6 允許使用

若本「雲端服務」文件之一切複本或任何部分載有屬於 IBM 之著作權聲明者，則「客戶」有權製作本「服務說明」第 1 節所述合理數目之本「雲端服務」文件紙本複本，並將電子複本張貼於任何企業內部網路或網際網路之網站，以專供「客戶」使用。

除本「服務說明」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客戶」對其從本「雲端服務」接收或檢視之資料，不得為複製、修改、散布或還原工程等行為。

IBM (a) 可以編譯並分析與「客戶」對本「雲端服務」所為使用相關之匿名、聚集、摘要資料，以及 (b) 可以準備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的工作產品（統稱為「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的所有權。

IBM 得專為測試及改善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品質的有限及特定目的，將「客戶」資料複製到本「雲端服務」環境內的非正式作業伺服器。

7.7 整合、配置及客戶服務的說明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係為已針對各客戶建立客製實例之受管理服務供應項目。「客戶」專用實例實作之服務約定，將由 IBM 依就個別服務合約所定雙方同意之工作說明書予以執行。

7.8 應適用之供應商條款

本「雲端服務」係部分由第三人供應商提供之著作物。「客戶」同意「附錄 C」之規定，本公司基於前項供應商之要求，有義務向 貴客戶傳達該附錄所訂定之條款。

附錄 A

「IBM 服務說明」之附錄 A。本「附錄 A」僅適用於「客戶」已訂用涉及下列其中一個「資料供應商」之第三人資料處理選項之情形。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A」之條款優先適用。

1. 資料供應商

- a. IBM 將代「客戶」直接從指定第三人資料供應商（各簡稱為「資料供應商」）依「客戶」需要管理特定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一部分（「供應商資料」），且受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之條款規範。
- b. 「客戶」確認「客戶」應直接與每一個此類「資料供應商」簽訂適當的合約（「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客戶」確認其「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及本「附錄 A」中包含的使用條款，比「合約」、「服務說明」及「交易文件」中之條款更具限制性，而且「客戶」亦承認更具限制性的使用條款規範「客戶」使用「供應商資料」的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倘若「客戶」的「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或過期，IBM 將自動終止處理「供應商資料」的義務，恕不另行通知。

2. 計費

關於「資料供應商」就「供應商資料」提高之收費，IBM 得代表「客戶」隨時就「供應商資料」之處理，相應增加該部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費用。「客戶」同意負責並支付任何此類增加之費用。

3. 賠償

「客戶」同意就因為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之任何請求、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及費用，為 IBM 及其第三人授權者，以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包括其各自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商）進行賠償，並保障其等免於蒙受損失，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i)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之使用或無法使用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或任何「資料供應商」商標的輸出，或此類使用所產生的任何決策及建議；或 (ii) 「客戶」違反本「附錄 A」或其「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中包含的條款，或違反「客戶」可能與「資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中包含的條款；或 (iii) 與「客戶」違反本「附錄 A」或「客戶」可能與「資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款（包括且不限於「客戶」的「客戶供應商資料合約」）有關或所引起，導致 IBM 違反 IBM 與「資料供應商」的處理代理商合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或 (iv) IBM 代表「客戶」使用「供應商資料」，但 IBM 未違反其與此類「資料供應商」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或 (v) 在「客戶」的適用「客戶資料供應商合約」終止之後，使用或散播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此類「供應商資料」的任何輸出；或 (vi) 「客戶」與 IBM 或任何與「供應商資料」無關之 IBM 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導致 IBM 需要就此類交易賠償適用的「資料供應商」。

4. 免責聲明

- a. 「客戶」同意 IBM 是以方便「客戶」使用的方式處理「供應商資料」，因此對於「供應商資料」或其品質、可用性或使用的延遲、不準確、錯誤或疏漏，或對於由此或偶爾因此而造成的傷害或損壞，或其他與本「附錄 A」相關者，不論其原因是否由於 IBM 過失而產生，IBM 及 IBM 之第三人授權者，以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均無任何附帶或其他責任或義務。IBM 處理「供應商資料」的方式視資料以及與每一個「資料供應商」及多個第三人的溝通而定，而且可能隨時會中斷。IBM 不保證 IBM 在接收及處理「供應商資料」時不會發生中斷情況，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中斷，IBM 對「客戶」將不負任何責任。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係針對「客戶」處理，並按「原狀」供「客戶」使用。IBM、其第三人授權者及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的其他第三人，以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未就任何與供應商資料相關者（或關於其使用或其取得的結果，或任何由於此類使用而產生的決策或建議）提供明示或默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IBM、其第三人授權者以及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的其他第三人，皆明確否認有提

供任何之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權利、創見、順序、準確性、正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及時性、未涉侵權、品質、適售性及符合特殊用途之保證。

- b. 「客戶」承擔由於製作 (或允許或導致製作) 供應商資料等任何使用上之全部風險 (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的輸出，或使用或執行供應商資料所導致的其他結果)。無論本合約、「服務說明」、「訂購文件」或本附錄 A 中包含的條款有任何相反之規定，IBM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第三人授權者或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之第三人，皆無須就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害，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負責，包括且不限於無法使用、任何利潤損失、銷售金額或收入損失、存款損失、商譽或名譽損失或傷害、商機損失或浪費支出，或其他經濟損失、特別損害、懲罰性損害，或其他不論是否侵權 (包括且不限於過失或嚴格賠償責任)，而由於本合約、本使用條款或附錄 A 所引起且與供應商資料有關的衍生性損害、附帶損害，或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供應商資料的使用結果、資料供應商由於延遲、錯誤、中斷或失效而無法提供供應商資料給 IBM，或不論 IBM 因履行或未履行此附錄 A 之任何形式之訴訟，即使 IBM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任何第三人授權者，或其任何涉及或與製作或編譯供應商資料相關的其他第三人已被告知此類損害或可能預期發生此類損害，亦然。

5. 認證

應 IBM 的要求，「客戶」將出具一份由「客戶」授權主管簽署的年度認證，其中聲明「客戶」將遵守本「附錄 A」中規定的義務及限制。

6. 資料供應商特別使用條款

下列使用條款僅適用於 IBM 處理下列明定之「資料供應商」的「客戶的供應商資料」的範圍。為求確認，特此聲明，若「客戶」尚未訂用涉及下列「資料供應商」之資料處理選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客戶」。

6.1 Bloomberg

根據與 Bloomberg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在適當的訂用層級中，「客戶」具有現行有效的「Bloomberg Bulk Data 授權合約」或「Bloomberg Per Security Data 授權合約」(「Bloomberg 合約」)，而且所有授權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皆已付清；以及
 - (2) 「客戶」將遵守「Bloomberg 合約」中所有與「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
- b. 「客戶」確認「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係構成 Bloomberg L.P. 以及其他人的珍貴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除非在此明文規定，否則本「附錄 A」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授予或賦予任何授權、或任何 Bloomberg 機密資訊、或基於任何商標、專利權、著作權、服務標章、光罩著作或 Bloomberg 的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客戶」將允准並遵守 IBM 或 Bloomberg 或其供應商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以保護他們及其他人在「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中的合約、法定及一般法律權利。「客戶」會將「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視為 Bloomberg 的機敏性資料。
- c. Bloomberg 得隨時自行決定更改、修訂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一「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或終止「客戶」接收及/或使用任一「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權限。
- d. 「客戶」不得再散布「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客戶」之「Bloomberg 合約」另有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
- e. 「客戶」不得於訴訟事由發生逾一年後，就「Bloomberg 供應商資料」所引起或與其相關之事由，提出任何形式之法律訴訟。

6.2 STANDARD & POOR'S (S & P)

根據與 S & P 的「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S & P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S & P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聲明：
 - (1) 「客戶」具有與 S & P 個別簽署與接收「S & P 供應商資料」相關，並具法律效力之書面合約（「S & P 合約」），且所有授權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已付清；
 - (2) 「客戶」將遵守「S & P 合約」中所有與「S & P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義務及限制，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S & P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以及
 - (3) 若「客戶」的「S & P 合約」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客戶」將立即通知我們。
- b. 「客戶」確認 S & P 資料中的所有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及商標權利），包括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軟體、產品及文件，係 S & P、其關係企業及其第三人授權者的唯一且獨有財產。除了以當事人參加訴訟外，「客戶」將允准 IBM 或 S & P 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以全力保護 S & P 或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在「S & P 供應商資料」中的權利。「客戶」將與 IBM 及 S & P 合作，以強制執行保護方法，使 S & P 財產權免受非法侵犯。
- c. 「客戶」僅限基於線上終端機螢幕顯示及特定查詢之目的使用「S & P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S & P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客戶」之「S & P 合約」另有明文允許者，不在此限。
- d. 「客戶」不得變更、修改、移除、封鎖或隱匿「S & P 供應商資料」中所包括及/或其一部分的任何內容、著作權聲明或免責聲明。
- e. 若 IBM 由於「客戶」違約而終止處理「S & P 供應商資料」，除得主張「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或本「附錄 A」中所規定或 IBM 得在法律或衡平法中適用的救濟方法外，「客戶」將立即支付在剩餘「訂用期間」應支付之「S & P 供應商資料」相關的費用，其金額應於終止生效日之前一天付清。「客戶」同意此構成 IBM 就「S & P 供應商資料」損失之實際預定額，並非作為罰款之用。

6.3 London Stock Exchange - SEDOL 資料

根據與 London Stock Exchange ("LSE") 之「IBM 處理代理商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LSE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且包含或衍生自「LSE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欲連同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 SEDOL 程式碼者，應先與 LSE 另立合約，以允許 LSE 為之。
- b. 非經 LSE 之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重製及/或擷取或再散布 SEDOL 程式碼。

附錄 B

「IBM 服務說明」之附錄 B。本「附錄 B」僅適用於「客戶」已訂用涉及下列其中一個「資料供應商」之第三人資料處理選項之情形。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B」之條款優先適用。

1. 直接資料供應商

- a. IBM 將代「客戶」直接從指定第三人資料供應商（各簡稱「資料供應商」）依客戶需要管理特定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一部分（「供應商資料」），且受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之條款規範。
- b. 對於本「附錄 B」涵蓋的「資料供應商」，「客戶」不需要直接與此類「資料供應商」訂約。「客戶」同意，不論係以何種形式使用該屬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供應商資料」，均應依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之條款規定。
- c. 「客戶」確認本「附錄 B」第 4 節所含條款，較本合約、「服務說明」及「交易文件」中所定「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使用條款更具限制性。「客戶」亦確認更具限制性的使用條款規範「客戶」使用此類「供應商資料」之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之輸出。

2. 計費

關於「資料供應商」就「供應商資料」提高之收費，IBM 得代表「客戶」隨時就「供應商資料」之處理，相應增加該部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費用。「客戶」同意負責並支付任何此類增加之費用。

3. 賠償

「客戶」同意就因為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之任何索賠、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及費用等請求，為 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個別代表之關係企業，以及其每一位董事、主管、員工、代理人、繼受人進行賠償，並保障其等免於蒙受損害及損失，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i)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或使用或無法使用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之輸出，或此類使用所產生的任何決策及建議；或 (ii) 「客戶」違反本「附錄 B」中所含條款；或 (iii) 因「客戶」違反本「附錄 B」之條款而導致（或與其相關）IBM 違反 IBM 與「資料供應商」所訂合約。

4. 直接資料供應商特定使用條款

下列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處理下列明定之「資料供應商」的「客戶的供應商資料」的範圍。為求確認，特此聲明，若「客戶」尚未訂用涉及下列「資料供應商」之資料處理選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客戶」。

4.1 Axioma

根據 IBM 的「Axioma 經銷合約」，所有存取及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將受下列條款所規範：

- a. 「客戶」將基於「客戶」及其關係企業自己的內部直接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而非基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規定，亦非基於「客戶」及其關係企業自己的客戶、顧客及投資者所使用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輸出。
- b. 「客戶」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保護「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免於未獲授權的複製或使用，而且「客戶」同意，倘若已知或懷疑有人未獲授權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或懷疑違反安全規定，將立即書面通知 IBM，並提供合理的協助以救濟此類違規。
- c. 「客戶」確認「Axioma 供應商資料」、相關聯的 Axioma 文件，以及所有商標、服務標章及相關著作權出自於 Axioma, Inc.，且其是唯一且獨有的所有者。「客戶」確認「Axioma 供應商資料」構成

Axioma 的珍貴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客戶」將允准並遵守 IBM 或 Axioma 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以保護 Axioma 在「Axioma 供應商資料」中的合約、法定及一般法律權利。

- d. 「客戶」會將「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以及可供「客戶」使用的相關聯 Axioma 文件視為機敏性資料。「客戶」應特別遵守下列規定：(i) 應以與處理自己不欲被揭露之類似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避免機密資訊之揭露；及 (ii) 僅限於將機密資訊使用於推動「客戶」於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B」項下被許可之活動。
- e. 「客戶」不得：(i) 透過或從「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或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輸出來改作、存取或還原工程「Axioma 供應商資料」；或 (ii) 使用「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但本「附錄 B」明文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f. 「客戶」同意 IBM 是以方便的方式處理「Axioma 供應商資料」，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對「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品質或可用性均無任何附帶或其他責任或義務。Axioma 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係針對「客戶」處理，並按「原狀」供「客戶」使用。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未就任何與 Axioma 供應商資料相關者（或關於其使用取得的結果，或任何由於此類使用而產生的決策或建議）提供明示或默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IBM 及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皆明確否認有提供任何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權利、創見、準確性、相容性、品質、效能、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時性、未涉侵權、適售性及符合特殊用途之保證。「客戶」確認 Axioma 及其每一個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應該是本小節、本「附錄 B」中提供之任何其他免責聲明，或「Axioma 供應商資料」規定的第三人受益人，而且應該具有強制執行相同條款的權利。
- g. 「客戶」承擔由於製作 (或允許或導致製作) AXIOMA 供應商資料等任何使用上之全部風險（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改作自 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輸出，或使用或執行 AXIOMA 供應商資料所導致的其他結果）。不限於前述，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皆無須為下列情況向客戶負責：(A) AXIOMA 供應商資料中的不準確、錯誤或疏漏（無論何種原因）；或 (B) 由於用戶端或任何第三人決定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意見、建議、預測、判斷或任何其他結論，或訴訟事由（無論是否根據 AXIOMA 供應商資料）；或 (C) 任何由 (A) 或 (B) 造成的損壞（不論直接或間接）。不限於前述，且無論本合約、本使用條款或本附錄 B 中包含的條款有任何相反之規定，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或其各自關係企業皆無須就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害，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負責，包括且不限於任何利潤損失、營業中斷、業務資訊之滅失、存款損失、特別損害、懲罰性損害，或其他由於本合約、本使用條款或本附錄 B 所引起且與 AXIOMA 供應商資料有關的衍生性損害、附帶損害、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 AXIOMA 供應商資料的使用結果、AXIOMA 延遲或無法提供 AXIOMA 供應商資料給 IBM，或不論 IBM 因履行或未履行本附錄 B 之任何形式之訴訟，即使 IBM、其任一第三人資訊提供者或其任一各自企業已被告知可能預期發生此類損害，亦然。
- h. 當 IBM 合理要求與有合理需要，以判斷「客戶」是否遵守本「附錄 B」的條款時，一經 IBM 於五 (5) 天前之通知，「客戶」將提供 IBM 記錄及文件，以及協助並允許 IBM 進入「客戶」的場所及存取其系統。

4.2 Thomson Reuters

依據 IBM 之「Thomson Reuters 供應商資料合約」，由 Thomson Reuters 於本合約中提供之內容（「TR 資料」），其一切存取及使用（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之輸出），均受下列注意事項及條款之規範：

- a. 「TR 資料」著作權屬於 copyright © 1999 - 2016, Thomson Reuters。所有權利均予保留。在本合約中，Thomson Reuters (Markets) LLC、Thomson Reuters Canada Limited 及其關係企業均稱為 "Thomson Reuters"。
- b.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在任何地方，擁有前述「TR 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且不限於著作權、商標、專利權、資料庫權利、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或具有類似保護性質或同等效果之形式，且「客戶」未被授予該等項目之專屬權益。「TR 資料」內含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之機密及商業機密。明文禁止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顯示、執

行、重製、散布或作成「TR 資料」之衍生著作或改良物，但事先取得 Thomson Reuters 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客戶」同意 IBM 係基於方便「客戶」使用而提供「TR 資料」，IBM 對「TR 供應商資料」之品質或可用性概不負責。「客戶」確認「客戶」瞭解「TR 資料」的一般表單、內容、功能、效能及限制，而且「客戶」滿意「TR 資料」適合其用途。
- d. 「客戶」得將「TR 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的輸出）用於「客戶」之內部使用或用於與「客戶」之員工、主管、董事、外包人員、代理商及顧問（包括且不限於律師團、諮詢者及會計師）或「客戶」自己的客戶進行諮詢。除以上所規定之「TR 資料」之散布外，「客戶」不得再散布「TR 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且不限於來自內含「TR 資料」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輸出），但 IBM 以書面明文允許者不在此限。於本「服務說明」終止或到期時，依本合約而授予之「TR 資料」一切權利亦即時終止。「客戶」得保留其使用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而產生之一切報告、簡報、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物，但於本「服務說明」有效期間內，對該等報告、簡報或出版品或其他著作物之使用，應以本「服務說明」所定「客戶」之使用範圍為限。
- e. 「客戶」確認對「TR 資料」某些特定元素之存取可能被 Thomson Reuters 停用或需受 Thomson Reuters 所訂條件之規範，或需依該等元素第三人提供者之指示為之。若「TR 資料」內含 <http://www.thomsonreuters.com/3ptyterms> 網址於「一般限制/注意事項」頁面所稱第三人資料，則該「一般限制/注意事項」頁面所定條款適用於「客戶」。「客戶」對於所適用之第三人條款如有疑問，請聯絡「客戶」之 IBM 支援代表。
- f. IBM 在任何日曆年間對於提供「TR 資料」所造成的損失、損害或成本（無論是過失、違約、不實陳述，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累計之賠償責任，以「客戶」就該日曆年間之「TR 資料」所支付的總費用為賠償上限。
- g. IBM、其關係企業、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不保證「TR 資料」之提供絕不中斷、毫無錯誤、及時、完整或準確，亦不就因「TR 資料」之使用所致結果提供任何保證。「客戶」、其關係企業或任何存取「TR 資料」之第三人對於「TR 資料」之使用及信賴，或透過「客戶」對於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輸出之使用及信賴，其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在任何情形下，IBM、其關係企業、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對於「客戶」或其他實體或個人之不能使用「TR 資料」或因「TR 資料」之使用所致失準、錯誤、疏失、延遲、電腦病毒或其他弱點，或毀損、損壞、求償、賠償或損失，不問原由，概不負責。「TR 資料」依「現狀」提供，不含任何保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合約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適售性、符合特殊用途、所有權、侵權或其他事項之默示保證。
- h. 在任何情形下，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TR 資料」所致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或衍生性損害、損失或費用，即使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或其代表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損失或費用，亦然。此外，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不就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負擔任何責任。

4.3 BondEdge

依據 IBM 之「BondEdge Solutions LLC 供應商資料合約」，由 BondEdge 於本合約中提供之內容（「BondEdge 資料」），其一切存取及使用（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且包含「BondEdge 資料」之輸出），均受下列注意事項及條款之規範：

- a. 「客戶」僅限於為其內部用途，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處理「BondEdge 供應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且包含或衍生自「BondEdge 供應商資料」之輸出）。
- b. 「客戶」確認 BondEdge 及其第三人供應商具有「BondEdge 供應商資料」本身及其相關之一切權利。
- c. 「客戶」確認 BondEdge Solutions LLC 及其供應商不為適售性、相符性或其他事項之明示或默示保證，對於服務中之錯誤、疏失或故障，不負賠償責任。
- d. 「客戶」確認，「BondEdge 供應商資料」之預定使用對象為機構投資人、註冊經紀人、專業人員及其他具有類似資歷之人。

- e. 「客戶」確認，「BondEdge 供應商資料」之使用者，對於選擇「服務」、選擇前述所得結果之用途或預定用途，應自行獨立判斷之。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均未拋棄適用安全法所規定之權利。
- f. BondEdge 及其第三人供應商為本合約之第三方受益人。

附錄 C

「IBM 服務說明」之附錄 C。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C」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C」之條款優先適用。

1. 使用之禁止

Microsoft 及/或 Red Hat 禁止下列使用行為：

禁止有高風險的使用行為：係指「客戶」不得在「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失效下，於可能導致任何人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即「高風險使用行為」）的應用或情況中使用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高風險使用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下列範例：航空器或其他模式的大眾交通工具、核子或化學設備、維生系統、移植醫療設備、汽車或武器系統。「高風險使用行為」不包括基於管理目的使用本「雲端服務」來儲存配置資料、工程及/或配置工具，或其他非控制應用程式，而且在「雲端服務」失效下，不會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自然或環境受損。這些非控制應用程式可以與執行控制的應用程式連結，但是不得直接或間接負責控制功能。

2. CUSIP 及 CGS ISINs

若「內容」包括 CUSIP ID 者，「客戶」同意並確認「CUSIP 資料庫」及其中包含的資訊皆係 Standard & Poor 的 CUSIP Global Services ("CGS") 及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所有或授權給其使用而保留之珍貴智慧財產權，而且在此類資料或任何其中包含的資訊中，並未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一旦「客戶」於外部使用來清算或結算交易，即需要取得 CGS 的授權，以及給付根據用量計算的相關費用。「客戶」同意一旦濫用或誤用此類資料，將對 CGS 及 ABA 造成嚴重損害，並且屆時就該等事件之金錢賠償可能對 CGS 及 ABA 並不能完全填補其損害；鑒此，「客戶」同意若發生濫用或誤用之情事，則除了 CGS 及 ABA 可以採用一切法律及財務救濟途徑外，CGS 及 ABA 還有權採用保全程序之救濟。

「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媒體，將「CUSIP 資料庫」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訊，或是其中的摘要或子集發佈或散布給任何人員或法律組織，但與證券交易的一般清算及結算有關者則不在此限。「客戶」進一步同意其使用 CUSIP 號碼及說明，並非針對其本身或接受此類服務的任何第三人，而用來建立或維護（也不用來建立或維護）CUSIP 說明或號碼的主檔案或資料庫，亦非用來建立及用來以任何方式替代「CUSIP 主磁帶」、「列印」、「資料庫」、「網際網路」、「電子」、「CD-ROM 服務」及/或任何由 CGS 開發的其他未來服務。

CGS、ABA 及任何其關係企業均未明示或默示保證 CUSIP 資料庫中包含的所有資訊正確、適當或完整。所有此類資料都是「依現狀」提供給客戶，並不保證適宜性或符合特定用途，也不保證使用此類資料可取得的結果。CGS、ABA 及其關係企業均不對任何錯誤或疏忽負任何責任或賠償，也不對任何損害（不管直接或間接、特殊或衍生性損害），負任何責任或賠償，即使已告知他們可能發生此類損害，亦然。CGS、ABA 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就契約、侵權或其他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訴因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以客戶在提出此類訟因時當月為了存取此類資料所支付的費用為賠償上限。此外，CGS 及 ABA 對因情況超出其控制而導致的延遲或失效，概不負任何責任或賠償。

「客戶」同意若終止其對上述資料的存取權後，上述條款仍然繼續有效。Copyright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CUSIP Database provided by the Standard & Poor's CUSIP Global Services, a division of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節中的確認事項明確地受「客戶」與 CGS 之間的任何書面合約所規範，且不得被解釋為直接修改或取代這些合約。